

教制教典與教學

妙雲集下編之八

教制教典與教學

作者 印 順

• 有 所 權 版 •

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一 年 六 月 重 版
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六 版

學 教 與 典 教 制 教

作 者 印

順

出 版 者

正 聞 出 版 社
臺 北 市 龍 江 路 55 巷 11 號

發 行 所

正 聞 出 版 社

承 印 者

臺 北 市 10434 龍 江 路 55 巷 11 號
郵 撥：〇五 一 九 八 九 九 一 六
電 話：(〇二) 七 五 一 一 七 五 三
永 美 美 術 印 刷 製 版 有 限 公 司
電 話：(〇二) 三 〇 六 四 五 一 七

新 行 政 院 局 版 臺 業 字 第 二 一 四 三 號

教制教典與教學目次

一	泛論中國佛教制度	一——二〇
二	中國佛教前途與當前要務	十一——三二
三	從「中國佛教協會」說起	二三——三十九
四	僧裝改革評議	三一——六〇
一	僧裝改革運動之回顧	三十一
二	先要認清立場	三二
	教制教典與教學 目次	一

教制教典與教學 目次

二

三 僧裝的特點與問題.....三三

四 中國僧裝改革的靜論重心.....三六

五 向反對改革者進一言.....三七

六 回到祖國的懷抱中來吧.....三八

七 新乎僧乎.....四三

八 我的建議.....五三

五 僧衣染色的論究.....六一——八〇

一 袈裟是什麼.....六一

二 二類僧衣.....六二

三 壞色是點淨.....六三

四 壞色是染淨.....六五

五 應用何種染色.....六六

六 點淨與染淨……………六七

七 金黃色衣……………七〇

八 印度僧侶服色不同……………七三

九 中國僧衆服色沿革……………七五

六 建設在家佛教的方針……………八一——九四

七 關於素食問題……………九五——一〇八

八 編修藏經的先決問題……………一〇九——一二四

一 前言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二 求精要——選藏・續藏……………一一一

三 求完備——新編整體大藏經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教制教典與教學 目次

教制教典與教學 目次

四

四	求通順易曉——語體文本·····	一一五
五	求傳布世界——譯藏·····	一一九
六	兩項先決問題·····	一二一

九

佛書編目議

·····	一二五——一三八
-------	----------

十

論僧才之培養

·····	一三九——一五四
-------	----------

一	宏法人才的重要·····	一三九
二	律學中心·····	一四〇
三	禪學中心·····	一四四
四	教學中心·····	一四六
五	現代的宏法人才·····	一五〇

十一

論佛學的修學

·····	一五五——一六四
-------	----------

十二 談修學佛法……………一六五——一八四

一 論聞法……………一六五

二 學法之目標與程序……………一六八

三 初學者從三門入……………一八〇

十三 學以致用與學無止境……………一八五——二一二

一 總說……………一八五

二 用在修行……………一九〇

三 用在學問……………一九四

四 用在事業……………二〇六

五 勸除三病……………二一〇

十四 福嚴閒話……………二二三——二二七

泛論中國佛教制度

佛教，當然是「正法」中心的。然佛法宏傳於人間而成爲佛教時，正法就流布爲「法」（經）與毘尼（律）兩大類。這二者，有他相對的特殊性能。大概的說，這是智的與業的；義理的與制度的；個人的與團體的；契真的與通俗的；實質的與儀式的；行善的與息惡的。這些相對的差別，不是可以機械地孤立，而有相應的、相依相成的關係。佛教是這二者的總和，因此必須是二者的均衡發展，適當配合。也就是說，必須尊重二者的獨特性能，從綜貫的協調中，給予充分的發展，這才能成爲完整與健全的佛教。不然，偏頗的畸形發展，勢必成爲病態的、偏枯的。不幸得很！佛教早就偏於法的發揚了！起初，保守的上座們，固執毘尼——戒條與規制而成爲教條，繁瑣的儀制。於是乎激起反抗，甚至極端地輕視毘尼。毘尼的固定化與普遍忽略，引起佛教僧衆的無法健全，「龍蛇混雜」。偏

於法的發揚，與毘尼脫節，不但失去了集體的律治精神，法也就墮入了個人的唯心的窠臼！

宏揚佛法，整興佛教，決不能偏於法——義理的研究，心性的契證，而必須重視制度。佛教的法制，是毘尼所宣說的。這裏面，有道德準繩，有團體法規，有集體生活，有經濟制度，有處事辦法。論僧制或佛教制度而不究毘尼，或從來不知毘尼是什麼，這實是無法談起的。所以熱心中國佛教行政、制度的大德們，實在有論究教制的必要！

釋尊的時代，毘尼主要是爲出家衆而建立的。「六和」僧制，並不通於在家衆（所以毘尼不許白衣閱讀），這是時代使然。古代的佛教，出家衆有團體組織，而在在家衆是沒有的。現在，在家衆應有團體組織，與僧衆混合爲一嗎？別立在家衆的集團嗎？無論如何，對於如來所制的團體原則，也還有遵循的必要。

律制或者說僧制，到底是什麼？關於這，首先應確切地認定：僧制與政治的本質同一性。從僧制的來源去看，就會明白。「僧伽」譯爲衆，就是羣衆。但不

單是多數人，散漫的烏合一羣，而是有組織有紀律的集團，所以或意譯爲和合衆，大體同於神教者的教會。僧伽與另一種名爲「伽那」的，都是印度固有的團體名稱。這或者是政治組織——某一區域（律中稱爲「界」）內的宗族會議或人民集會；或是商工業的組合制度。古代的印度社會（實是古代社會共通的），進入父家長的宗法社會時，人口繁衍而漸次形成家族、部族、種族的集團。部族以及種族內的事件，由各部族的首長，或全族成員的會議來決定。國王，或是推選的，或是世襲的，但權力大都有限。這種古代的共和民主制，自來就與狹隘的種族偏見相結合，所以貴族的民主腳下，踏著無自由無產業的奴隸層。在印度，這就是首陀羅族。等到時代演進，奴隸層開始反抗時，這種政治便走向沒落，代以王權的專制政治。王權的擴充，是在推翻貴族，寬待奴隸階層而逐漸完成的。釋尊時代的東方印度，恆河東北的後進民族，如跋耆、摩羅，還過著古代的民主生活；恆河南岸的摩竭陀，已傾向於王權的集中。當時東方新宗教的勃興，都是適應這一政治傾向，反抗婆羅門教而鼓吹種族平等。這些新宗教，都有教團的組織。

其中，如耆那教稱爲伽那，佛教稱爲僧伽。這種宗教集團——僧伽或伽那，都是參照於政制，而使合於宗教目的。政治制度與僧伽制度，可說是同源異流。佛教對於僧伽的一切，稱爲「僧事」，就是衆人的事；政治不也就是衆人之事的治理嗎？所以僧制與政制，本質上同是人類的共處之道，不過對象不同而已。多數人的集合共處，不能無事，有事就不能不設法去解決。如何消除內在的矛盾，如何促進和樂的合作，如何能健全自己而適合生存，如何能走向更合理的境地，如何能實現理想的目標：政治制度與僧伽制度，由此產生，也由此而有演變。不過佛教僧制，雖取法當時的政治與其他宗教的組織制度，然在佛的正覺中，體悟到事物物的依存關係——緣起性；體悟到緣起諸法的「無常性」、「無我性」、「寂滅性」，從這正覺的大悲中，建設僧伽制度，自有他卓越的特色。肯定人類平等，否認貴族與賤族，主人與奴隸的階別；男女平等，而並不模倣帝國形態，保持民主自由的制度。惟有從佛的根本教義與僧制的原則中，才能理解佛教的處羣治事之道。

有佛教，有僧伽，就有制度。教制是必須顧全到古代的佛制，演變中的祖制，適合現實情況的修正或建立。佛教傳來中國的時候，印度的佛教，早已在不大重視毘尼的情況中。部分的重律學派，也只是繁瑣儀制的保守；拘守小節，忽略時空的適應，不能發揚毘尼的真精神。所以中國的佛教僧制，起初雖仿效印度，「依律而住」，而實不曾有過像樣的僧制。在佛教繼長增高的階段（會昌以前），僧伽的混濫穢雜，每與佛教的擴展成正比例。南朝的佛教，北魏文帝復法以後的佛教（特別是元代的喇嘛），莫不如此。所以佛教在中國，可說教義（法）有著可讚美的一頁，而教制——律制是失敗的。然佛教不能不有足以維持佛教的僧制，不能不有適應環境的僧制；等到發覺形式勦襲的印度僧制不能完成任務時，中國的佛教僧制，就向兩方面演化。

一、國家的管轄制：這因為佛教發達，僧衆跟著雜濫起來，影響社會，影響國家，國家不能不出來干涉。我們應該記著！這是佛教的恥辱，古代有多少正信的縑素，明裏暗裏在痛心。然而僧衆不能健全，不能自治，也就不能怪政治的干

涉。古代的政治干涉，大體是善意的，如淘汰僧衆，禁止私立寺院，試經得度等等（如惡意即滅法）。如姚興是佛教的大護法，他却立僧習爲僧正。梁武帝更是有名的護法，但他不忍見僧衆的穢濫，甚至想自己出來作大僧正。國家的管轄，對於不健全的佛教，實際是有益的。這種管轄制，是國家通過佛教來管理，可說是以僧治僧。姚興立僧習爲僧正，是這一制度的開始；後代的僧統，僧錄司等都是。

二、禪僧的叢林制：形式勦襲的律制，自有礙難通行的地方。全盤印度化，或者中國本位化，在東晉末年已引起爭論了。談玄說妙的南朝，當然不能有什麼革新。強毅實行的北方，却有新的制度出現。如禪僧的「別立禪院」；三階教的自成家風，捨戒入俗的三階信徒，也是「別立科綱」。別立禪院的禪僧，在唐代，適應山林農村環境，參照佛陀的僧制，創設叢林制度。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」；他們「闢土開荒」講求經濟自足。這個制度，配合著眞參實悟的信心與精進（法的），確乎相當成功。佛教的思想界，雖已因固定、保守而走向衰落；虧了

這叢林制度，總算維持佛教一直到最近。

這兩種中國化的教制，一是每一寺院的組織，一是全國佛教的組織，並行而不相悖，一直維持到清末。但中國是家庭本位的宗法社會，而政治又缺少民主代議制，所以寺院逐漸子孫化，叢林也產生傳法制，傾向於各自爲政，不能從僧官制的統一中，造成民主代議制的嚴密組合。一盤散沙，佛教與國家民族，患著同樣的毛病。

自從西洋的勢力侵入，中國的一切都起著劇變。國家多事，簡直顧不到佛教，或者不重視佛教，所以讓他自生自滅的沒落。佛教內部的叢林古制，老態龍鍾，不能適應新的劇變。僧衆的品質低落，受到古制的束縛，社會的摧殘，迅速的衰落下來。禪宗的大德們，除了造廟、修塔而外，還能作些什麼？中國佛教進入了從來未有的險惡階段。太虛大師看透了這點，所以大聲疾呼的提倡教制革新。民國四年，寫成了『整理僧伽制度論』。以後時勢演變，又寫『僧制今論』、『建僧大綱』等。以虛大師的僧制思想來說，雖有時遷就事實，而根本主張，還是

想合於佛制，僧事僧治，可說是綜合過去的二元的僧制——僧官制與叢林制，統在新的僧制中。對於在家衆，有佛教正信會的建議（國內也有了居士林等組織）：希望僧衆與信衆，都有健全組織，共同來復興中國的佛教。這雖然與現今南方的佛教國相合，但在中國，不但是墨守老祖規矩（不是佛的律制）的僧衆要反對，而時勢也有些難以辦到！

早在民國元年，中國佛教開始了一種新制度——中國佛教會，這是一種僧俗混合組織的制度。現在已被看作一向如此，其實是從來未有的劃時代的劇變。依律制，出家衆的僧事，白衣就是國王，也不容直接過問。現在的混合組織，論法理頗有問題。同時，任何團體，參加者有義務，有權利；而過去大陸的佛教會，不一定如此。這個出家在家的混合組織，所問的是僧尼寺廟事件，經費的來源，也主要是從寺廟中來。而在處理事務，甚至創立法制，由於僧衆無人，大都要煩勞在家衆。有的出家衆不贊成如此，而事實却不能不如此。問題在佛教的外來壓力太重，而僧衆缺乏組織能力，缺乏向社會向政府的活動能力。佛教——寺院僧

衆爲了維持佛教，自然而然的懇求護法們出而護持。這裏面，有久已信佛的，有臨時信佛的，甚至有根本沒有信心的；有軍政名流，豪商巨紳，有時還要拉攏幫會，外道。而正信居士，眼見佛教的多難，也熱心護法而不能不問。老實說，離開了在家衆，佛教會也許就成立不起來。所以我覺得，護法居士的參預教會，並不合（佛）法；或者不免人事龐雜，邪正混濫，而事實却不能不如此！

我們應認清現階段的中國佛教制度的特殊意義！希望在這現存的組織中，力求進步，求僧衆與信衆的品質提高（品質主要是正信，正見，正行），完成護法責任。進一步的促進而使發展到更合於佛法的教制僧制！